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848697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大院為大法官審理當事人聲請解釋案，請本部協助檢視有無累積二大過免職之相關外國立法例或資料一案，查本部尚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108年11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8629號函轉貴秘書長同年10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9600號函辦理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